

二零一九年八月份 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

考試安排及程序

1. 發放准考證：

考生准考證將會於考試日期約兩星期前發送至保送教師，如有錯漏，請立刻通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正有關資料。保送教師不得擅自與考官更改已編定的考試時間表或考生名單，考生准考證一經發出，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均不得更改。如情況特殊，保送教師可在考試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向考評局為考生申請互相調換考試日期/時間，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申請如獲接納，保送教師須為相關的考生繳交調換考試日期/時間的附加費港幣55元正（以每名考生計算），及將原先的准考證正本交回考評局，以換取已更新的准考證。

2. 發送考試物資：

請確保場地符合「考試場地規格」的要求，及齊備考場設備及用品，詳情請參考附錄(一)。考試物資(包括考生成績評核表、點名紙、考場門外告示及文具)將安排由香港郵政直接派送至各「自選考場」。保送老師需把物資放置於有鎖的儲物室內。考試完畢後，「公眾考場」的候考室主任會把收集好的考試物資交回考評局。考評局職員會前往「自選考場」收回所有考試物資。

3. 考務人員安排：

- (a) 每次考試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絡北京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安排具認可資格考官擔任考官。
- (b) 考試當日，考評局安排的「公眾考場」候考室主任會於第一組開考前三十分鐘到達考試場地。「公眾考場」的場地負責人必須核實其電子委任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發放考試物資供候考室主任作考試之用。
- (c) 教師如在「自選考場」進行考試，必須自行安排候考室主任及足夠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的行政工作，包括核實考生身份、填妥出席紀錄及安排考生進場等。

4. 考生報到：

考生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40分鐘到達指定考場報到，並出示(1)准考證及(2)附有姓名、出生日期和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身份證、護照、回鄉咭、回港證等)，文件上的姓名(中文及英文)須與准考證上所載的資料相同，以便候考室主任核對考生身份。如候考室主任認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照片與考生本人並不相符，會即時為考生及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以供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作核准之用。

5. 考試舞目：

保送教師於考試當日把填上每組考生考試舞目的「考試舞目登記表」提交給候考室主任，候考室主任會將「考試舞目登記表」轉交考官。

6. 考試時間：

考試級別	考試時間
第一至第三級	每組10分鐘
第四至第六級	每組15分鐘
第七至第九級	每組20分鐘
第十至第十二級	每組25分鐘

7. 考試內容

級別	考試舞目
一級	保送教師自選 3 個舞目
二級	保送教師自選 4 個舞目
三級或以上	保送教師自選 5 個舞目

8. 考試程序：

- 考試進行期間，除考生外，只容許一位考官及一位負責播放音樂的音樂管理員在試場內，其餘人等，不得內進。不過，如屬第一至第三級的考試，保送教師可選擇在旁協助。
- 在考場內，考官會再核對考生資料，並在「考生成績評核表」上，寫下各考生之考試成績及評語。
- 為了使考試更公平、更公正，更能準確地評定考生成績，考官可根據考生的考試情況，要求考生再加做相應的動作，以便對考生作全面考察和評定。
- 根據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規定，每次考生考試完畢，考官將會對每組考生作出點評與交流。

9. 考官教師面談：

根據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規定，所有保送教師必須參與「考官教師面談」，就其保送考生的考試成績與考官研討。面談會安排在每節考試完畢後進行。如該節有超過一名保送教師的學生參加考試，面談將集體舉行，所需時間約為十五分鐘。

10. 成績評核及證書頒發：

- 考官會根據連貫性、規範性、協調性、節奏、表現力等分項來評核考生成績，最終按總分評級，90分以上為優秀；80分以上為良好；60分以上為合格；
- 考生成績評核表約於考試後八個星期內經香港郵政送遞給保送教師。考獲合格或以上成績的考生會獲頒由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印發考試證書，證書大約會在考試完成後六個月後發信通知保送教師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領取；
- 證書由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根據報名表上資料編印，如因提供資料錯誤而需重新編印證書，考生須繳交行政費用港幣530元正(每張證書計)及重印費用(金額由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釐訂)；
- 「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證書」乃是確定考生舞蹈水平的憑證，考生應妥善保管證書。如證書有所遺失或損毀，考生或其保送教師可以書面向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申請補發證書，並須繳交補發證書費用。

11. 成績覆核機制：

考場會設有錄像記錄，以供考級機構存檔，當考生對考試成績有質疑時，會由專人翻看有關錄像，確保評定的成績公平公正，每次考試的錄像記錄，會於證書頒發後銷毀。

12. 資格認證：

凡通過考試評核成績合格者，均獲頒發由中國文化部認證、編號、管理，及由中國藝術職業教育學會考級委員會簽發的「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證書」，並收錄到文化部社會藝術考級中心數據庫備案，可經「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官方網站提供真偽證書查核。

附錄

附錄(一)： 考試場地規格、考場設備、考試文件及用品

考試場地規格	
大小：	考面積為8米寬 × 6米深，中間無柱的空間
地面：	地面鋪上舞蹈室使用之地膠或平滑之木地板
鏡子：	考場內的鏡子須覆蓋
燈光：	照明須充足
氣溫：	設有空調保持室內不高於攝氏25度
其他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有足夠之更衣室設備及洗手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 2. 最理想能夠提供一處作為考試熱身的地方； 3. 場地內、外必須為寧靜的環境，例如關掉室內之廣播器，以免影響考官； 4. 所有考試場地於考試期間，除考級中心外，其他人員不得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考場內所有原來裝置之監控系統於考試期間必須關閉，直至考試完畢。

考場設備、考試文件及用品	
1. 播放考試音樂之音響設備	2. 電子鈴一個 (通知考生進入考場)
3. 一張不少於1米長的長桌 (加單色垂地桌布)	4. 兩張椅子 (帶靠背)
5. 座枱鐘一個	6. 飲品 (考官專用)
7. 寫有「考官」二字的名牌	8. 劃線用白膠帶 (標明考場中線和考生位置)
9. 報到處用品：佈告板、桌子 (加桌布)、椅子、考生號碼布牌 (佩戴在考生胸前)	
10. 報到處文件：全日考生詳細名單總表、考生分組表、考試舞目登記表	
11. 考試文件：考生成績評核表、全日考生名單總表、考生分組表、考試舞目登記表、考生成績登記表	
12. 文書用品：原子筆、圓珠筆、鉛筆、白紙、釘書機、塗改帶/液、書夾、曲別針、直尺、文件夾(袋) 各兩套	

附錄(二)： 場地管理

考試場地管理	
考場門外告示：	於考場門外適當位置，需分別張貼下列告示牌：《考試進行中請勿騷擾》或《考試進行中請保持肅靜》，及《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場地》。
考生報到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考生集合地方與考試場地保持適當距離，避免造成滋擾；除下一組等候考試的考生外，其他考生及家長不得站在考試場地門口； 2. 如考試在「公眾考場」舉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保送老師和考生應於第一組開考前40分鐘到達考場準備。為免擠迫考場，請勿過早到達。 (ii) 除保送教師及工作人員外，所有家長在協助學生報到後，須立刻離開，以免影響考生熱身和考試；教師應通知家長有關考生考試的開考時間及結束時間，以便家長於考試完畢後準時接回考生； (iii) 保送教師必須安排不多於兩位工作人員協助學生報到、整理頭髮、服飾及管理學生秩序。

附錄(三)：考試衣式要求

號碼布：	(a) 使用由「中國民族民間舞考級香港中心」設計的新號碼布(一式三套)。如須購買「新號碼布」，可向中國民族民間舞蹈考級(香港中心)訂購； (b) 號碼布亦可自行設計及製作，設計需簡潔，避免選擇太複雜的款式及螢光顏色，以免影響考官。
髮式及妝容：	(a) 考生頭髮必須分兩旁束起，頭髮梳理及頭飾配戴宜簡約一致； (b) 除頭飾外，不得配戴其它飾物； (c) 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化妝，宜簡潔，避免太濃妝；
服飾要求：	(a) 統一顏色的T-shirt、黑褲、軟底鞋；或 (b) 統一顏色的緊身衣、紗裙、絲襪、軟底鞋；或 (c) 統一顏色的緊身衣、黑褲、軟底鞋；或 (d) 衣服宜簡潔，避免選擇太複雜的款式及螢光顏色。
道具：	各考生均須自備所報考級別中各舞目規定使用的道具。
註：	由同一保送教師保送的考生，每組考生須穿著統一顏色的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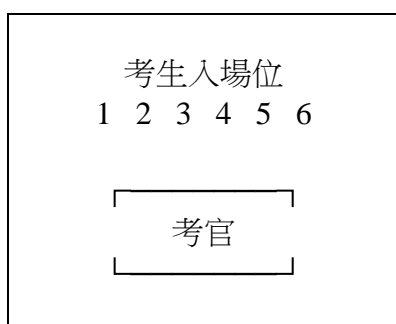
附錄(四)：考生年齡規則

考生最低報考年齡及考試時間					
級別	考生最低報考年齡*	考試時間	級別	考生最低報考年齡*	考試時間
一級	4 歲	10 分鐘 / 組	七級	10 歲	20 分鐘 / 組
二級	5 歲	10 分鐘 / 組	八級	11 歲	20 分鐘 / 組
三級	6 歲	10 分鐘 / 組	九級	12 歲	20 分鐘 / 組
四級	7 歲	15 分鐘 / 組	十級	13 歲	25 分鐘 / 組
五級	8 歲	15 分鐘 / 組	十一級	14 歲	25 分鐘 / 組
六級	9 歲	15 分鐘 / 組	十二級	15 歲	25 分鐘 / 組

* 考生年齡將按報考該年 8 月 31 日計算，如考生已考獲一級到八級證書，從第九級開始，將不受最低年齡限制。

附錄(五)：考試程序和禮儀

1. 考生須按保送教師編定的編號次序，自行列隊步入考場。
2. 當考生進入考場，考官會說：「同學們好！」，考生說：「老師好！」。
考官說：「請用普通話說出你的編號及姓名。」，考生各自說出自己的編號及姓名
3. 考生在完成全部考試舞目，並經考官點評後，須按編號次序，排列在考官前，向考官致意：「謝謝老師，老師再見！」然後離開考場。
4. 考生入場後的位置：



附錄(六)： 其他細則

1. 除候考室主任、保送教師及工作人員外，所有家長在協助考生報到後，須立刻離開，以免影響考生熱身和考試；保送教師應通知家長有關考生考試的開考時間及結束時間，以便家長於考試完畢後準時接回考生。
2. 考場只允許考官及負責播放音樂之音樂管理員共二人，其它人等不許進入考場，一切人等亦謝絕參觀。
3. 第一至第三級考試，保送教師可陪同考生進入考場，但其站立位置必須與考官距離最少三米。
4. 音響擺放位置亦需距離考官不少於三米。
5. 考試進行時，音樂播放必須由音樂管理員負責，不得由考生家長或教師擔任。
6. 音樂管理員必須保持肅靜，不能妨礙考官評分，否則可能會被考官要求離開考試場地，甚至終止考試。
7. 於自選場地考試，保送教師必須準備考試音樂之後備鐳射唱片(CD)或USB儲存器，如考試在公眾考場舉行，考試音樂之後備鐳射唱片(CD)或USB儲存器則由中國民族民間舞蹈考級(香港中心)提供。當發試場音樂播放出現問題，須立即取出後備音樂作考試之用。
8. 在考場及候考室內，必須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考試場地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恕不負責。

附錄(七)： 考官膳食及茶點的安排

1. 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一節，凡有兩節或以上考試的場地，請為考官安排午膳或 / 及晚膳；
2. 請為考官在每節的休息時間安排茶點；
3. 茶點食物及用餐與否，將以考官的意願為準。